（上接B261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非关联股东的股份数、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过程中，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通知中公告其关联关系的内容和关联关系对于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并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并宣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有关规定，说明非关联股东有权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的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等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四）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并由~~ ~~律师对该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拟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会应当分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分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当在提出候选人的意向后，在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六）公司应当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提案内容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1）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说明；~~ ~~（2）被提名人的职业、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3）被提名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4）被提名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说明；~~ ~~（5）被提名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不披露拟提名人的资料等内容，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八）股东大会做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应当分别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如有）的代表均有权核查投票数，应当公开进行核对。~~ ~~（二）投票方法~~ ~~每位股东均有权以授权自己的董事（代理人或授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票数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予所名的董事候选人多于一名，不予计为有效票数；但其分别投票之和不能多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票表决无效。~~ ~~（三）董事当选~~ ~~1 等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三分之一时，则缺额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一三分之一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董事名额，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 等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3）若获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4）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5）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由出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一三分之一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内召开。~~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实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选举方法与选举董事相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告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告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告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〇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一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〇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〇二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同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正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正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内所做的承诺，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期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一〇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一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年度投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一）按照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九）、（十六）~~、（十八）~~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决议无关联关系事项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是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对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董事会应严格审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七条 对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董事会应严格审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 （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〇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前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如果董事已经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适时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则应视作其已适时收到会议通知。	第一二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前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董事在会议上未提出未适时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则应视作其已适时收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部门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八）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记录出席董事的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记录做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二五条 董事